

以旧换新

与买一赠一销售方式的会计处理

李玉成

“以旧换新”与“买一赠一”是商业零售企业经常采用的两种销售方式,现分别就其会计处理作如下探讨。

一、以旧换新销售方式:

以旧换新主要是由于旧货物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或高度保值性(指金银首饰)而采取的一种销售方式。在税务处理上,一般商品的以旧换新和金银首饰的以旧换新有不同的规定,所以其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

(一)一般商品的以旧换新:

按照规定,一般商品的以旧换新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征收增值税。举例如下:

例: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洗衣机,新洗衣机售价 1 170 元,旧洗衣机作价 234 元,实际收取现金 936 元。

会计处理为:

借:现金	936
其他业务支出	234
贷:商品销售收入	1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假定旧洗衣机以同样作价返还给洗衣机厂,商场给厂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新洗衣机厂方售价 819 元(含税),商场只需支付现金 585 元,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7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9
贷:现金	585
其他业务收入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二)金银首饰的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具有高度保值性,按照规定,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的以旧换新销售方式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举例如下:

例: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戒指,新货物售价 1 170 元,收取加工费 117 元,差价款 117 元。

会计处理为:

(1)借:现金	234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2)借: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0

二、买一赠一销售方式:

买一赠一销售方式一般是指购买大件商品,赠送小件商品。“赠一”是对“买一”的一种促销活动,并非无偿赠送,因此赠出的商品应计入售出商品的经营费用中。举例如下:

例: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买一赠一方式销售影碟机,影碟机售价 1 170 元,收取现金,赠送话筒一支,成本 100 元。

会计处理为:

(1)借:现金	1 170
贷:商品销售收入—影碟机	1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2)借:经营费用—影碟机	100
贷:库存商品—话筒	100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许太宣